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威铭能源增资。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丁方飞

王红艳

董新洲

2020年3月19日